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38 号金龙财富中心 6 层、7 层、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0年2月签订了《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2022年12月签订了《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2024年6月签订了《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

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对托管协议相关事宜做补充，并签订本补充协议三，具体如下：

一、第十一章“费用” （一）管理费修改如下：

管理费由理财资产承担。

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收取管理人报酬。

二、第十一章“费用” （二）托管费修改如下：

托管费由理财资产承担。

托管费率（年化）为 _____（如有变动，由双方另行书面商定）。

支付方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从理财资产中划至指定托管费收费账户。

三、**第十四章“保密义务及托管报告”修改为“保密义务及信息披露”，其中（二）托管报告修改如下：**

1、本协议项下单个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2、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办理与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产品托管协议、对产品信

息披露文件中的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对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出具产品托管报告。

3、甲方应当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并发送至乙方。乙方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复核并反馈甲方。

四、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中未明确的内容，按照双方签署的原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不一致者，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